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尤市场监管〔2022〕38号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全国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，自4月下旬起，由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牵头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以及长常态化的电信诈骗整治行动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同志重要指示和省委领导

讲话精神，按照全国部署会议和全省动员部署会议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，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相结合，坚持宣传教育、依法打击、整治规范同步推进，认真贯彻省市委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，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专项行动，依法严惩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违法犯罪，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，让广大老年人安享晚年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专项行动，向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，尽快依法打掉一批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犯罪团伙，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，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强大震慑，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；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领域涉诈问题，整治规范一批养老领域、电信诈骗领域经营不规范、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、企业，切实防控因养老、电信诈骗引发的涉稳风险；曝光一批涉养老、电信诈骗犯罪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别防骗能力，进一步形成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“人人喊打”的社会氛围；针对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暴露出的共性问题、专项行动积累的有益经验，完善相关法律政策、管理制度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了进一步推进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党组书记：陈祥耀局长。

副组长：苏孙源副局长，施明金主任。

成 员：办公室主任：郑友、市场规范管理股股长：于荣钱、登记审批股股长：郑玉婷、药品化妆品监管股股长：苏晓群、政策法规股长：吴光铮、各市场监管所所长。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，设在市场规范管理股，办公室主任：于荣钱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打击养老诈骗方面

（一）加强隐患排查。结合本部门实际，依照职责主动开展摸排，梳理养老诈骗领域发案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切实摸清风险隐患底数，多维度对全县养老诈骗现状进行风险画像，找准问题，综合评估，把准方向，逐一研究确定相关机构、企业等涉诈问题风险等级，建立风险管控名单。

（二）明确整治重点。依法查处以“养老”名义进行的养老产品的广告宣传行为，加大打击力度。加强违法广告的巡查监管，重点整治“商品住房销售”、“食品”、“保健品”、“医疗器械”等领域中的广告宣传；加强对“养老”名义进行的各种虚假广告和商业行为。加强监管巡查力度，把养老诈骗违法活动扼杀在萌芽状态，还老年人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。

(三) 提高防范意识。打击养老诈骗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，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法制观念，提升反诈反骗防范意识，增强明辨是非能力。

打击电信诈骗方面

(一)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。一是规范管理网络交易经营行为，提高网络经营主体的“亮标亮照”率。二是加强违法广告的巡查监控。坚持传统监管方式与信息化监管手段相结合，线上线下落实广告监管职责，严厉打击网络违法广告。三是严查无照经营行为，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公司、投资理财公司平台、网络工作室等的摸底排查，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。四是全面摸排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至公安机关，并配合对相关企业进行调查，打击取缔非法活动。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从经营方式、经营形式等入手，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市场主体，及时进行清理，确保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化。同时，要对新增互联网、投资理财平台（含投资、理财、投资管理、咨询等）、网络工作室等类型市场主体，加强后续监管。

(二) 加强敏感领域监管。加大对手机、电脑、印刷、快递等市场敏感领域的监管力度，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及违法违规经营场所，特别是对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“黑卡”、“伪基站”、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作案工具的，对经营者予以重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(三) 加强反诈知识宣传。鼓励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

参与、抵制各类网络电信违法犯罪活动，积极参与反诈防骗宣传，在人民日报客户端、微信视频号、新浪微博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搜索并点击关注“国家反诈中心”，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，多渠道开展防范宣传。提醒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要在思想上戒除贪念，不随意相信陌生人“忽悠”，避免掉入诈骗陷阱。

（四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加强与公安、通信、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合力，提升工作实效；要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对可疑公司、工作室开展定期现场检查，检查其工作平台及业务开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，要配合公安机关保存相关证据，并支持公安机关做好后续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认真履职，优化工作机制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增加监管频次，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配合开展打击治理工作。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